亞太經濟合作(APEC)商務旅行卡申請表

本表依據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修正生效之「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印製

申請須知：

1. 申請人須爲持有效登載國民身分證字號之中華民國護照且需經常往來 APEC 會員體間之商務人士。
2. 護照剩餘效期至少五年以上，以配合商務旅行卡五年效期 (倘效期不足，商務卡效期同護照效期)。
3. 應備文件 :
   (1) 身分證影本 ; (2) 中華民國護照影本 ; (3) 推薦函 (重新申請者請以舊卡影本代替) ; (4) 最近三個月內核發無刑事案件紀錄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5)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 (6) 服務企業在職證明書正本 ; (7) 六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一張 (請黏貼於申請表上)。
4. 申請人應備齊上述文件連同本申請表，親自或委任代理人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外交部中部、雲嘉南、南部、東部辦事處及相關駐外館處申請。倘資格不符，受理後不予退費退件。
5. 持卡人如護照號碼變更、卡片遺失或損毀，得申請換 (補) 發新卡，相關資訊請參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說明。

1. 個人基本資料（請依護照資料確實填寫）

中文姓名 :

英文姓 :

英文名 :

性別 : 男☐ 女☐

出生日期 (日 / 月 / 年) :

國民身分證字號 :

中華民國護照號碼 :

護照發照日期 (日 / 月 / 年):

護照效期截止日期 (日 / 月 / 年):

照 片

(照片將掃瞄列印於卡片上，申請人務請將照片黏貼於框格上)

護照發照地 :_____

出生地 :_____（省 / 市） _____（縣 / 市）

2. 推薦機關：

3. 前次申請商務卡資料 (新申請者免填)

卡號 :

效期 (日 / 月 / 年) :

4. 個人服務資料

服務公司 / 機關名稱 : _____

職務名稱 : _____

服務公司 / 機關地址 : _____

_____

商務類型 : ☐ 製造 ☐批發 ☐金融 ☐其他_____

電話 : ( ) - ( ) 分機 ( )

電傳 : ( ) - ( )

行動電話 :

電子郵件 :

每年前往 APEC 會員體間旅行次數 :_____ 次

平均前往 APEC 會員體間旅行日數 :_____ 日

5. 申請人茲聲述：

1、本人同意有關機關查詢個人刑案資料。
2、本人同意將本表有關資料提供其他商務卡會員體作爲審核之用。
3、本人瞭解所繳申請費除不可歸責於當事人者，受理後概不退費。
4、本人未曾觸犯其他擬前往會員體法令，亦未曾遭監禁及驅逐出境。
5、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可前往會員體，以經各會員體審核通過並列註於卡片上者爲限。
6、本人瞭解商務旅行卡僅限本人配合有足夠效期之中華民國護照使用。護照經註銷者，商務卡失效。
7、上述所填各項資料均屬真實正確。

申請人親自簽名：

(簽名將掃瞄列印於卡片上，務請親自簽名，勿重疊或超出簽名欄)

代理送件人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聯絡電話 : ( )-( )#( ) 手機 :

申請日期 (日 / 月 / 年)

公務專用

System Application Number:

資料傳送日期 :

審核結果 :

☐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 同意發卡 :

卡號 :

局長　副局長　組長　副組長　科長　承辦人

申 請 案 編 號